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全省教育系统实验室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普通高校，省属中职学校，广东实验中学、
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，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。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(教技函〔2019〕36号)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教发厅函〔2020〕23号)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教发厅函〔2021〕2号)、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粤教保函〔2020〕3号)精神和工作要求，为切实做好建党100周年等重大会议活动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定于5月、6月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实验室安全督查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(一)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

1.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；
2. 学校安全责任体系落实情况和制度建设情况；

3. 危险化学品全流程、全周期管控情况;
4.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;
5. 危险废弃物产生、贮存、转移、利用、处置等情况;
6.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情况。

(二)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

1.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建设与运行情况;
2. 实验室危险源监管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;
3. 实验室安全设施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情况;
4. 实验室危险源、风险点和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及整改情况;
5. 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情况;
6. 实验室安全管理教育、宣传和培训情况。

(三) 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

1.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及领导责任情况;
2. 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管理体系、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;
3.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情况;
4. 《生物安全法》的学习宣贯情况;
5. 实验室生物安全应急处置演练情况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5月至6月，具体时间、检查单位由各检查组确定并提前3天通知受检单位。每个单位检查时间半天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- (一) 听取受检单位工作情况汇报，时间不超过20分钟；

(二)查验相关材料、访谈有关人员、实地查看现场等;

(三)对相关地市的检查根据实际情况抽查所辖县(市、区)

~~教育局及所属中职学校、中小学校:~~

(四)检查组与受检单位交流反馈检查情况。

四、检查组组成

省教育厅领导任组长,厅相关处室同志、~~相关专家~~组成四个检查组,每组4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请各单位提前准备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相关情况、学校实验(实训)室危险源和风险点统计表、学校实验(实训)室清单。各受检单位积极配合检查组做好实地检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(二)各受检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我厅相关规定,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工作规定。

~~联络员及电话:陈亮、陈红梅、杜武广,020-87606455。~~



（三）对本校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，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使学生树立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观念，增强法制意识，提高道德修养。

（四）对本校学生进行文化知识教育，组织学生参加科学文化技术活动，使学生树立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思想，努力提高自身素质。

（五）对本校学生进行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，组织学生参加体育锻炼，增强体质，促进身心健康。

（六）对本校学生进行劳动教育，组织学生参加劳动实践，培养学生的劳动观念，使学生热爱劳动，珍惜劳动成果。

（七）对本校学生进行国防教育，组织学生参加国防教育活动，使学生树立国家安全意识，增强国防观念。

（八）对本校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，组织学生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，使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提高心理素质。

（九）对本校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组织学生参加安全教育活动，使学生树立安全意识，增强自我保护能力。

（十）对本校学生进行法治教育，组织学生参加法治教育活动，使学生树立法治观念，增强法律意识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杜武广